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4-024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四年五月

公司声明

一、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五、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0,638.30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5月23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0.34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市场询价情况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11亿元，其中9亿元至10亿元用于收购西沙德盖钼业100%股权，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财务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收购西沙德盖钼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在标的资产的财务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六、本预案已在“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上市以来的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意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涵义：

新华龙、新华龙钼业、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龙集团	指	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沙德盖钼业	指	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本预案	指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638.3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ZHOU NEW CHINA DRAGON MOLYBDENUM CO.,LTD.
中文简称：	新华龙钼业
法定代表人：	郭光华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18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注册资本：	25,336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金银除外）冶炼；炉料、金属化合物、金属合金制品、五金矿产品的购销业务。
电　话：	0416-3198622
传　真：	0416-3168802
公司网址：	http://www.ncdmoly.com/
电子邮箱：	xhldsh@163.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拟收购的标的资产拥有“内蒙古乌拉特前旗沙德盖苏木西沙德盖钼矿”采矿权。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矿区钼矿“生产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内国土资储备字[2013]110号），该矿区内钼资源储量为8.42万金属吨，平均品位达0.107%。

2014年3月20日，巴彦淖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300万吨钼矿选矿节能技改扩产项目备案的通知》（巴经信技规字[2014]4号），同意建设年处理300万吨钼矿选矿节能技改扩产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前期规划设计工作。公司拟在收购完成后加大投资力度，争取尽早建成投产，以增强选矿能力，提高原材料自给率，扩大经济效益。

公司整体发展目标是不断完善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体系，巩固公司钼产品在钢铁、石油化工领域的市场优势地位，扩大国际市场，成为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钼业公司。目前，公司生产所需钼精矿主要来自外购，生产成本受市场钼精矿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因此公司有必要加大资源储备，逐步提高基础原材料的自给比例，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收购西沙德盖钼业100%股权，将进一步增加公司钼资源储备，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随着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做强做大钼产业链上游采选业务，不断寻求新的资源，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做大做强钼产业链上游采选业务的重大举措，公司计划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西沙德盖钼业100%股权，将增加公司钼资源储量规模，提升公司钼矿采选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规模，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盈利能力，为公司股东带来持续、良好的投资回报，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0,638.30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5月23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0.34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市场询价情况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11亿元，其中9亿元至10亿元用于收购西沙德盖钼业100%股权，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财务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收购西沙德盖钼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在标的资产的财务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六、本预案已在“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上市以来的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意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涵义：

新华龙、新华龙钼业、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龙集团	指	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沙德盖钼业	指	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本预案	指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638.3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ZHOU NEW CHINA DRAGON MOLYBDENUM CO.,LTD.
中文简称：	新华龙钼业
法定代表人：	郭光华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18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注册资本：	25,336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金银除外）冶炼；炉料、金属化合物、金属合金制品、五金矿产品的购销业务。
电　话：	0416-3198622
传　真：	0416-3168802
公司网址：	http://www.ncdmoly.com/
电子邮箱：	xhldsh@163.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拟收购的标的资产拥有“内蒙古乌拉特前旗沙德盖苏木西沙德盖钼矿”采矿权。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矿区钼矿“生产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内国土资储备字[2013]110号），该矿区内钼资源储量为8.42万金属吨，平均品位达0.107%。

2014年3月20日，巴彦淖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300万吨钼矿选矿节能技改扩产项目备案的通知》（巴经信技规字[2014]4号），同意建设年处理300万吨钼矿选矿节能技改扩产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前期规划设计工作。公司拟在收购完成后加大投资力度，争取尽早建成投产，以增强选矿能力，提高原材料自给率，扩大经济效益。

公司整体发展目标是不断完善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体系，巩固公司钼产品在钢铁、石油化工领域的市场优势地位，扩大国际市场，成为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钼业公司。目前，公司生产所需钼精矿主要来自外购，生产成本受市场钼精矿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因此公司有必要加大资源储备，逐步提高基础原材料的自给比例，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收购西沙德盖钼业100%股权，将进一步增加公司钼资源储备，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随着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做强做大钼产业链上游采选业务，不断寻求新的资源，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做大做强钼产业链上游采选业务的重大举措，公司计划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西沙德盖钼业100%股权，将增加公司钼资源储量规模，提升公司钼矿采选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规模，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盈利能力，为公司股东带来持续、良好的投资回报，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0,638.30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5月23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0.34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市场询价情况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